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曾雅慧
電 話：(02)7736-7485

受文者：本署國中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414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書

主旨：檢送「108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計畫—師培大學場次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本署自105年起委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相關研習，所培訓之種子講師將協助各地方政府宣導及推動新課綱。
- 二、為協助已取得領綱認證之種子講師於108年12月31日前參加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(總綱)種子講師培訓研習」，並完成總綱種子講師認證，本署特委請師培大學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參加對象請各地方政府優先推薦已取得領綱認證之師長，另得協助候補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、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或教師，本署將依各縣市各類人員報名情形核予錄取名單。
- 四、參加並通過種子講師相關研習之人員，將成為各地方政府推動新課綱之重要資源，請貴局(府)統籌所屬人力並指派人員參與。辦理之時間、地點詳如附件，並請依附件說明



裝

訂

線

依限報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文忠院長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陳延興教授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王智弘教授、國立嘉義大學林明煌主任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方德隆院長、國立臺東大學李偉俊教授、本署國中小組（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